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5年1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良好的生活環境與整潔，並確保生活起居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處理優先順序依序如下：(原則上需符合戶籍地不在第四條規定範圍內者)
- (一) 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適用期限階段有效之鑑定證明者。
 - (三) 境外新生。
 - (四) 學生宿舍現任幹部，及甫卸任表現優良之會長、副會長、正副男女幹事、研究生樓區長。
 - (五) 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
 - (六) 日間部轉學生或特殊狀況提出申請者。
 - (七) 博士生。
 - (八) 其他。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住宿：
- (一) 補修學分(延修)者。
 - (二)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
 - (三) 曾遭退宿者。
 - (四) 大學部四年級、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凡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四)優先順序者不在此限》。
 - (五) 進修部、進修學院、研究所產業專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唯特殊班制或個人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原則上不予住宿之地區(以戶籍地為主)：
- (一) 台北市各行政區。
 - (二) 新北市各行政區，唯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除外。
 - (三) 基隆市。
 - (四)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
- 第五條 學生宿舍收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暨退費須知」及「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住宿經申請核准，並辦妥繳費手續，應按指定之宿舍寢室及床位住宿，無特殊理由，不得更換宿舍，且學校保有床位調整權。住宿申請流程如下：
- (一) 登記或抽籤。
 - (二) 繳交宿舍申請書。
 - (三) 繳納住宿費用(包含保證金)。
 - (四) 於規定期限完成上述項目後憑繳費收據入宿。特殊狀況者經學務處同意，可先行入宿，再補辦前述程序。

- 第七條 凡符合住宿資格且經申請核准者，除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得辦理退宿。
- 第八條 貴重財物敬請妥為保管，如發生遺失，應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宿舍憑學生證刷卡進出，統計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系教官及家長關心。
- 第十條 如有建議可直接至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填寫意見反映；或透過學生宿舍各級幹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反映予學校參考或解決(匿名意見不予處理)。
- 第十一條 住宿生因故離校(畢業、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者，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否則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第十二條 在宿舍內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息；居住於本校校外租用宿舍之住宿生，禁止進入非屬本校租用之宿舍區域。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管理員、自治會會長、樓長、區長、室長，負協助輔導住宿生遵守校規之責，住宿生應虛心接受各級幹部之輔導。
- 第十四條 機車、自行車嚴禁停放住宿區內，應依規定停至專屬之車位。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應負責宿舍內公共區域輪值清掃工作；寢室內務應保持整潔，期初、期末各實施大掃除乙次，以維環境整潔。
- 第十六條 垃圾不得堆置寢室內或棄於窗外，任何物品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以免造成髒亂及阻礙逃生通道。
- 第十七條 寢室內不得晾曬衣服、鞋襪等，尤不可曬掛於窗外，以免影響觀瞻。
- 第十八條 進餐廳用(購)餐，或進入本校校外租用之宿舍校園，應注意服裝儀容。
- 第十九條 使用開水機應注意安全，提供之熱水專供飲用，不得用以洗臉、洗澡或洗滌物品，且不得傾倒穢物，以免堵塞排水管。
- 第二十條 宿舍內嚴禁飼養動物。
- 第二一條 宿舍寢室內不得大聲播放音樂、嘻鬧、高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自習或睡眠。
- 第二二條 住宿新生必須參加「宿舍防災演練」，無故不參加者依校規處分，並擇期補訓。
- 第二三條 除緊急狀況或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外，禁止上頂樓活動或逗留。且不得有攀越圍牆、窗戶、陽台、花台、水塔等危險行為。
- 第二四條 為維護用電安全，除隨身聽、充電器、電鬍刀、吹風機、個人電腦外，不得使用其他電器。
- 第二五條 進住宿舍，負宿舍公物保管之責，各種公物不得變更毀損，亦不得私裝各項設備，如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二六條 不得私自調換住宿人員或更動鋪位；亦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如有特殊原因必須退宿時，應按規定辦理手續後遷出。
- 第二七條 經學校封閉之寢室，不得私自撕毀封條或進入該室。
- 第二八條 不得留宿外人，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會客限在一樓會客區域，限於當日廿二時前離去)
- 第二九條 宿舍(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 第三十條 住宿生應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落實垃圾分類。
- 第三一條 非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宿舍。
- 第三二條 住宿生不得有鬥毆、飲酒、吸毒(膠)、濫用藥物、賭博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三三條 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易燃物進入宿舍，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 第三四條 非緊急狀況，不得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器材及設施。
- 第三五條 寒、暑假期間，經學校核准住宿之學生，採集中住宿方式，以維宿舍安全，不得藉故拒絕或拖延遷離，違者勒令退宿。
- 第三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將取消其申請住宿之權利：
(一) 凡因內務不整、或因違反宿舍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
(二) 新生於開學後1個月仍未完成健康檢查者。

- 第三七條 學生經核准住宿後，未主動繳納住宿費經查獲者，除限期補繳外，將取消爾後任何申請宿舍權利。
- 第三八條 違反第十二至二二條規定者，得予申誡以上處分，累犯加重處分。
違反第二三至三一條規定者，得予記過以上處分，經二次規勸未改進者，予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三二至三四條規定者，得予記大過以上處分；經規勸未改進者，予以退宿處分。
違反第三五至三七條規定者，予以退宿處分。
- 第三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及督促學生愛惜宿舍公物、維護宿舍環境品質，並增進期末離宿效率，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
- 二、凡申請住宿者，皆應繳交住宿保證金。於離宿期限內，由各樓層樓區長依公物設備檢查表檢查公物設備及環境，並由住宿生簽名確認，方可申請保證金退還。
- 三、住宿保證金金額：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保證金繳交：每學年收費乙次，費用與住宿費同時繳納，否則取消床位。
- 五、保證金沒入：
 - (一) 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沒入部分保證金：
 1. 未歸還寢室鑰匙者，沒入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未歸還冷氣遙控器者，沒入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
 2. 未於封宿前完成淨空與環境清潔者，視情節輕重沒入保證金新台幣 500 至 1,000 元。
 3. 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照價沒入保證金。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若無法認定時，則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
 4. 如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逾時未繳交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
 - (二) 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1.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2.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三) 沒入保證金將轉入學校校務基金，支用於宿舍相關行政等費用。
- 六、保證金退還：
 - (一) 一律以轉入學生帳戶處理，學生應填寫本人之郵局帳號，以利退費。
 - (二) 如因個人填報不實或錯誤，造成無法退費，通知後十五日內，如仍未配合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款項結轉入學校校務基金。
- 七、學生對保證金退還如有疑議，應於公告十五日內提出；否則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